

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

本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由下列三方在中国 曲靖 市签订：

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孙勇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沈晓东

办公地址：广州市大沙头路 29 号工银大厦 21 楼

鉴于：

1、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就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参与认购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签署了《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2、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的委托人为驰宏锌锗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该员工持股计划系由驰宏锌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员工出资设立，与驰宏锌锗有关联关系。为规范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运作，进一步明确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各方就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认购驰宏锌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意见，订立本补充合同，约定如下：

第1条 驰宏锌锗1号定向资管计划委托人的基本情况

委托人		认购份额 (份)	占本计划总 份额的比例	资金来源	资产状况
姓名	职务				
孙 勇	董事长	1,260,698	0.6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田 永	董事	1,260,698	0.6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苏廷敏	董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沈立俊	董事	999,659	0.49%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王 峰	董事	842,687	0.4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孙成余	董事、总经理、 党委副书记	1,041,518	0.5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陈 青	董事、党委书 记	842,687	0.42%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张自义	监事会主席	633,182	0.3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罗 刚	监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刘鹏安	监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何吉勇	职工监事、党 委副书记、工 会主席	527,781	0.2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刘文方	职工监事	211,731	0.10%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曾普海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柴正龙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罗大锋	副总经理	422,456	0.2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黄云东	副总经理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李昌云	总会计师	422,456	0.21%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贾著红	总工程师	317,093	0.1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黎文刚	董事会秘书	527,781	0.26%	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公司计提的业绩激励基金	良好
小计		10,896,899	5.37%	--	--
其他员工 5,197 人		192,010,798	94.63%	--	--
合计		202,907,697	100.00%	--	--

第 2 条 委托人承诺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

第 3 条 委托人承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资管产品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产品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委托人向管理人发出权益变动指令时，应就是否违反本条义务进行说明。当管理人发现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时，管理人应当提醒、督促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人履行本条义务。

第 4 条 委托人如违反第 3 条义务，应将其收益归驰宏锌锗所有，并承担因此给驰宏锌锗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 5 条 委托人保证，在驰宏锌锗非公开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报证监会备案之前，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用于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募集到位。若不能按时缴纳认购份额，委托人应当向驰宏锌锗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接受驰宏锌锗处罚。

第 6 条 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各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第 7 条 委托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在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持有驰宏锌锗股票的锁定期内，不会转让其持有的驰宏锌锗 1 号定向资管计划份额，亦不得请求退出。

第 8 条 本补充合同有约定的，以本补充合同为准。本补充合同未约定的，依照《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执行。

第 9 条 本补充合同与《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时生效或终止。

第 10 条 本补充合同一式八份，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各执两份，其余全部用于备案或报送相关部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合同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

委托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公章)(代表“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1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

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年 11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中信证券驰宏锌锗投资 1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之补充合同》之签署页)



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营业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6 年 11 月 15 日